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擬發行公司債券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公司債券（「熊貓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熊貓公司債券的最終條款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的規範及監管規定。

熊貓公司債券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提供擔保（「擔保」）。為此，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將就擬發行熊貓公司債券將募集的所得款項的21.8%，即按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首創環保集團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擔保及反擔保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擬發行熊貓公司債券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華星將分別按擔保及反擔保的實際金額收取最高1.0%的年化費用。由於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華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及反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擔保及反擔保的預期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優的條款進行，而熊貓公司債券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規定。本公司擬將擬發行熊貓公司債券將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符合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公司計息貸款及／或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發行熊貓公司債券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未必會落實發行熊貓公司債券，且其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北京，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